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8月0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媛琳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应媛琳女士于2014年09月0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5%。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应媛琳	大宗交易	2014-09-02	9.30	13,500,000	4.45%
	合 计			13,500,000	4.4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应媛琳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00	10.69%	18,900,000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2,400,000	10.69%	18,900,000	6.2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 1、 应媛琳女士本次减持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 2、应媛琳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 3、本次减持后，应媛琳女士持有公司6.24%的股份，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备查文件

- 1、应媛琳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03日